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
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E包适用)



采购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
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采购人：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2. 项目名称：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33万元
最高限价：333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包	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	295500	295500
2	B包	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	320544	320544
3	C包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	307188	307188
4	D包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	1880160	1880160
5	E包	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 评估报告的编制	175536	175536
6	F包	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	351072	35107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包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B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C包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D包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E包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的编制、F包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6 个包；

5.3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评估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组审批，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

5.4 编制周期:A包、B包、C包、E包、F包：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成果；

D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成果。

5.5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合同履行期限：同编制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3.2 A包：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B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F包：供应商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s://xypt.china-eia.com/XYPT/>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

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569号二七新区投资大厦

联系人：史跃林

联系方式：0371-866252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5517167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5517167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南三环569号二七新区投资大厦 联系人：史跃林 联系方式：0371-866252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生产路16号院2号楼2单元31层272号 联系人：郭启乾 联系方式：15517167000 邮箱：krgjgczyxgs@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包号及包名称	包号
		包名称
		A包
		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
		B包
		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
		C包
		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
		D包
		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
		E包
		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的编制
		F包
		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
1.1.4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330000.00元 最高限价：333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6个包；

1.3.2	采购内容	A包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B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C包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D包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E包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的编制、F包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3	服务期限	A包、B包、C包、E包、F包：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成果；D包：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成果。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区域评估报告涉及的范围内。
1.3.5	服务质量	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评估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组评审，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3.2A包：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B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F包：供应商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

		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检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_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 人，经济、技术专家_4_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承包商参与多个标包竞标，但最多能成交 1 个标包 按照以下规定评审、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①按照标包号（依次为 A 包、B 包、C 包……）的顺序依次评审、排序。 ②按照标包评审顺序依次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③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标包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A 包：按照该标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B 包：按照该标包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 A 包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被推荐为本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标包推荐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费用。
1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标包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
--	--	---

		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_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因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

		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2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检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其他内容（如有）
- 九、资格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8.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 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费用。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5.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3.2 A包：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B包：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F包：供应商须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https://xypt.china-eia.com/XYPT/ 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 (6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2. 管理流程；3. 业务逻辑；4. 服务措施；5. 信息反馈渠道；6. 技术架构；7. 服务成果等。 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 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表述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2. 技术重点难点分析 (14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征的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关键节点分析 2. 项目重点陈述 3. 项目难点陈述 4. 重难点质量保证措施 5. 重难点进度计划安排 6. 重难点应急管控方案 7. 重难点应对解决措施等； 以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2分。 (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

			错误等)
		3.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 2. 人员配置保障方案 3. 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2分。 (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4. 质量保证方案 (5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质量目标 2. 质量标准 3. 质量管理措施 4. 质量控制流程 5. 质量承诺等； 以上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 (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5.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6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评估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企业及人员廉洁自律；2. 职业操守制度；3. 保密制度及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适用性强、执行有效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6. 技术团队 (15分)	A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满足3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除上述要求以外，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4分，每增加

			一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15分； B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满足3个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加4分，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2分，最多得15分； C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满足6个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加4分，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2分，最多得15分； D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地震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满足3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除上述要求以外，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4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15分； E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气象或防雷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满足6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除上述要求以外，每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得4分，每增加一名中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多得15分； F包：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不具备本项得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技术团队人员满足2个人员（须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
--	--	--	---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加4分，每增加一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2分，最多得15分； （以上涉及到的证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各供应商应根据各自所投标包制定技术部分。若有缺项，缺项的项目为0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解决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服务人员配置安排情况，服务阶段及联系电话的详细情况及资料，定期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等以上5项内容齐全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完善不具体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如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论证工作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任务：本次工作的任务是在充分收集与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的基础上，辅以必要的调查工作，完成。

4、承接方式： 公开招标中标委托 。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无偿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供论证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2、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资料。

第三条：乙方验收标准及论证成果资料的提交。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评估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专家组审批，并取得批复或备案成功；

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资料 6 份及电子文本文件。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

第四条：成果提交时间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送审稿）， 日内提交评估报告（最终稿）。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时，双方协商顺延期限。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取得评审通过意见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70%费用。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保护乙方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②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③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2、乙方责任：

①乙方应按相关技术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论证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与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不高于合同额的论证费用。

③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起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④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⑤承担评估报告评审会的专家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完成报告编制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的费用、完成报告论证及论证成果资料时，则应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郑州市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当日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账 号：

账 号：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七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与二七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二七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

二、项目概况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标准地”出让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6号）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等4个文件的通知》（郑政〔2019〕43号），自2021年起新增工业用地30%以上实行“标准地”模式出让，并逐年提高。市级部门要求新出让的工业用地必须按照“标准地”模式出让，而“标准地”出让必须完成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雷击风险评估）和环境评价等区域评估。

本次招标项目为郑州市二七区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涵盖7项评估内容，评估总面积9.2平方公里，同时需单独开展马寨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具体评估类型包括A矿产压覆评估、地质灾害评估、节能评估、水土保持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环境评价。

三、目标任务及提交成果

（一）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的编制

- 1、调查区范围及周边地质矿产情况，对拟建范围的矿产资源作出总体压覆情况概略评估；
- 2、核实区拟压覆矿产地和矿业权情况；
- 3、确定区的压覆范围；
- 4、对区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估算，并核实压覆工作量；
- 5、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压覆矿产地或省地勘基金项目审核情况；
- 6、协助甲方办理项目新建工程压覆探矿权意向协议书；
- 7、提交《区拟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
- 8、查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及引发、遭受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和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初步依据；
- 9、查明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判定地质环境条件的复杂程度，确定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范围和评估级别；

10、查明评估区内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灾害点分布、规模、发育程度、稳定程度、危害对象和危害程度，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估；

11、结合拟建工程的规模、特征等，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引发、加剧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本身遭受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进行预测评估；

12、在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对建设场地适宜性作出评价；

13、提出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建议；

14、提交《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二）节能评估报告的编制

评估范围为规划区域内所有用能单元，需分析区域能源消费结构及现状水平，依据地方能源“双控”目标设定本区域能源消费总量、强度及煤炭消费控制目标；提出清洁能源利用、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措施，并设计能源监测管理方案；最终成果形成区域节能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节能主管部门批复。

（三）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的编制

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水土保持实施区域评估，出具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项目，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

项目旨在评估该区域水土保持现状，分析问题，并提出改善方案，以确保可持续发展。评估工作包括现状分析、问题诊断、风险评估和方案设计。项目将识别影响水土保持的因素，如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并预测未来水土流失风险。最终，根据评估结果设计针对性措施，提出实施建议，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并促进经济的绿色发展。

（四）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的编制

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文）、《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豫震防发【202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120号文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包括目标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研究、近场及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研究、地震烈度级地震动衰减关系、地震危险性确定性分析、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确定、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的确定、地震动小区划、报告评审。主要内容为：

1. 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研究；

2. 近场及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研究；
3. 地震烈度级地震动衰减关系确定；
4. 地震危险性确定性分析；
5. 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
6. 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确定；
7. 场地工程地震条件评价；
8. 场地基岩地震动参数的确定；
9. 地震动小区划等；
10. 出具报告并进行评审。

成果报告符合《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文）、《河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豫震防发【202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 120 号文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出具符合技术标准的评审意见。

（五）气候可行性论证（含雷击风险评估）评估报告的编制

1、项目需求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9〕10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0 号）、《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根据区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工程需求和相关规范，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2、工作流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程序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方案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根据委托，对区内的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及规划进行初步分析，确定论证范围，编制论证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为报告编写阶段，主要工作为资料的收集与处理，并进行论证分析，编制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给出论证结论；

第三阶段为报告评审阶段，主要工作为报告的专家评审，并依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最终报告。

3、工作原则

3.1 资料真实可靠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基础是气象站资料及区域开发相关资料，并确保论证工作中所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可靠性。其中气象资料须符合国家气象行业标准，其他资料须符合相应行业的技术标准。

3.2 推算科学合理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涉及的工程气象参数推算宜采用多种方法，经分析比较后确定最适合的分析方法。

3.3 结论清晰可信

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计算结果和分析判断的结论，均应针对计算和分析过程中依据的基本资料、主要环节以及各种参数，结合所在地的具体地形地貌特点进行分析取舍，保证论证结论合理性、可靠性、科学性。

4、现场踏勘及方案编制

4.1 现场踏勘

（1）组建现场踏勘小组

现场踏勘小组由委托方、地方有关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等部门人员组成。

（2）制定踏勘方案

踏勘之前预先制定现场踏勘计划，确定踏勘路线、时间、地点、重点或敏感企业名单等。

（3）现场踏勘内容

根据踏勘方案，进行现场踏勘，了解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工程边界范围、边界拐点位置，公共设施情况及生态环境等内容，同时查看其周边和规划区域内是否存在气象灾害或气象次生灾害的隐患。踏勘规划区域以及其周边地区，要以此可以论证规划区域选址是否适宜。

（4）踏勘记录

对现场踏勘结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踏勘边界范围、边界拐点（经纬度）及公共设施情况（实景照片）。

4.2 方案编制

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发展规划的要求确定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范围和重点。论证范围应包括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工程区域、周边密切相关地域（如洪水上游地

区)以及建设直接涉及的区域(或设施)。

确定技术路线,形成论证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任务由来、编制依据、资料要求、论证重点及方法等。如需现场观测,应对专用气象站的选址和观测要素等做出详细说明。

5、报告的编制及要求

5.1 报告内容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文字简洁,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点明确,论据充分,结论清晰准确。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内容章节内容可参照 QX/T 423-2018 《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的附录 B 内容编制。

5.2 项目概况及编制依据

论证结论应文字简洁、准确,宜分条叙述,以便阅读。

报告结论的编写应按照 QX/T 423-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报告编制》中 5.10 的要求以及 QX/T 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 总则》中 11.1 的要求进行编写。

5.3 报告编写大纲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气候背景分析;
- (3) 建设项目遭受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 (4) 建设对局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
- (5) 预防或者减轻影响的对策和建议;
- (6) 其它有关内容。

6、报告评审及有效期

报告完成后,提交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行业社会组织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

专家组应主要按照 QX/T 469-2018《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总则》中 11.2 的要求对报告进行审查。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论证报告有效期为 5-10 年。期满后应开展整体跟踪评价工作,编制跟踪评价报告书,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委托组织审查。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须重新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环境评估报告的编制

根据区域环境特征、主导产业情况等因素，通过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变化趋势分析，开展本次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预测与环境容量核算，分析规划实施与区域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对规划定位、规模、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保护减缓对策；提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在此基础上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二七经开区工程
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服务招标项目
_____ (包号) : _____ (包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30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五）技术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其他内容（如有）
-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包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报价：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元）的投标总报价；编制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修订工作，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配合。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包号) _____ 包 (采购内容) _____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码：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楷睿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拟为本项目指定的主要人员和服务人员概况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明或工作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明或工作证（如有）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其他内容（如有）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二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

注：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工程的施工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其他资料 (如有)